

# 安全生产学习资料

---

##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六大要点·····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十句“硬话”·····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的论述·····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建立健全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论述·····	1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论述·····	1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强化依法治理安全生产的论述·····	1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的论述·····	1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论述·····	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论述·····	23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	26
◇建筑施工行业应知须知有关内容·····	32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的六大要点

- (一) 强化红线意识，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 (二) 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四) 加快安全监管方面改革创新。
- (五) 全面构建长效机制。
- (六) 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的十句“硬话”

（一）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013年6月6日，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2013年7月18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28次常委会上强调

（三）当干部不要当的那么潇洒，要经常临事而惧，这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要经常有睡不着觉、半夜惊醒的情况，当官当的太潇洒，准要出事。

——2013年7月18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28次常委会上强调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处、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造成重大损失，如果责任人照样拿高薪，拿高额奖金，还分红，那是不合理的。

——2013年7月18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28次常委会上强调

（五）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2013年11月24日，习近平在考察“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六）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吸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2013年11月24日，习近平在考察“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七）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2013年11月24日，习近平在考察“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八）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特别是要深查地下油气管网这样的隐蔽致灾隐患。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

——2013年11月24日，习近平在考察“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九）要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2013年11月24日，习近平在考察“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十）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015年8月15日，习近平就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做出重要指示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牢固树立 安全发展理念的论述

安全生产，重如泰山。关乎社会大众权利福祉，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深刻论述安全生产红线、安全发展战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共安全是社会安定、社会秩序良好的重要体现，是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013年6月6日，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

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013年6月6日，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负责制。要落

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2013年7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这个观念一定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

——2013年11月24日，在听取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东黄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这样一个观念，就是不能要带血的生产总值。发展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不要强调在目前阶段安全事故“不可避免论”，必须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以极大的责任感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抓和不抓大不一样，重视抓、认真抓和不重视抓、不认真抓大不一样。只要大家都认真抓，就可以把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降到最低程度。

——2013年11月24日，在听取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东黄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

——2015年5月31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

——2015年5月31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确保安全生产应该作为发展的一条红线。我说过，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必须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

——2015年5月31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担负的重要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5年8月15日，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

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



提，不能有丝毫疏漏。要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失职追责。

——2016年7月24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017年10月18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2020年1月20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重要指示

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0年4月10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指示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建立健全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论述

要抓紧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一个重要原因是失之于软、硬度不够。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政府要抓，党委也要抓。党委要管大事，发展是大事，安全生产也是大事。安全生产事关人民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

——2013年11月25日，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什么是最严格？就是要落实责任。要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2013年11月25日，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中央企业要带好头做表率。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严管严抓。

——2013年11月25日，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我们要秉持为发展求安全、以安全促发展的理念，让发展和安全两个目标有机融合。

——2014年3月25日，在荷兰海牙核安全峰会上的讲话

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富国才能强兵，强兵才能卫国。

——2014年4月16日，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

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细化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隐患。

——2015年5月3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为重点，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把确保公共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2015年5月3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企业要承担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15年8月15日，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深化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论述

要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强化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落实到位。要发挥各级安委会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作用，形成上下合力，齐抓共管。

——2016年7月2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关键是要作出制度性安排，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解决好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关键是要作出制度性安排。

——2016年10月11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强调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2016年10月30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6年10月30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法治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和监管保障体系，抓住重点领域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新的贡献。

——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指示

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0年4月10日，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指示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强化 依法治理安全生产的论述

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特别是要深查地下油气管网这样的隐蔽致灾隐患。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

——2013年11月25日，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食品安全，也是“管”出来的，要形成覆盖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抓紧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要下猛药、出重拳、绝不姑息，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

——2014年12月23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

要健全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不打招呼、一插到底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厉行整改,切实消除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2015年5月31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围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出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加强公共安全立法、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的要求。

——2015年5月3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维护公共安全体系,要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要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城乡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

——2015年5月3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2016年1月6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讲话



安全生产，关系重大，责任重大，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常抓不懈，不能有丝毫放松。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2019年7月23日，对贵州水城“7·23”特大山体滑坡灾害作出重要指示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加强 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的论述

我们就是要按“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进行排查，整治隐患、堵塞漏洞、强化措施。现在看到的情况，一个是隐患很多、视若无睹，最后酿成恶果；一个是隐患查不出来，没有人去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最后还是要出事。

——2013年7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讲话

我们要经常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还要摸索检查工作的规律，多长时间搞一次全国性的、全方位的大检查，什么时候在不同行业搞一次这样的大检查。不要等出了一大堆事再搞，要防范于未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013年7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讲话

要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牢记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的道理，着力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2015年6月18日，在贵州调研时强调

要进一步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切实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015年8月15日，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

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16年1月6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讲话

要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加强源头治理。要加强城乡安全风险辨识，全面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普查，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的发生。

——2016年7月2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讲话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2016年7月2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讲话

要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及时清除公共安全隐患。

——2016年7月2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讲话

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在煤矿、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方面抓紧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积极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2016年7月2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讲话

召开党的十九大，必须有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的工作，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有效防控各类风险，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确保国家政治安全。

——2016年10月27日，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维护公共安全是个细致活和实在活，千万不能掉以轻心。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2016年10月27日，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强化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论述

严格事故调查，严肃责任追究。要审时度势，宽严有度，解决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问题。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造成这么大的损失，如果责任人照样拿高薪、拿高额奖金，还分红，那是不合理的。

——2013年7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讲话

追责不要姑息迁就，一个领导干部失职追责，撤了职，看来可惜，但我们更要珍惜的是，这些遇难的几十条、几百条活生生的生命。

——2013年7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讲话

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企业都要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

——2013年11月24日，在听取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东黄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把确保公共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要落实责任追究，对维护公共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重视不扎实甚至搞形式主义的，要告诫提

醒、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015年5月3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要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方的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安全生产必须 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论述

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这些事故及发生原因的情况通报各地区各部门，使大家进一步警醒起来，吸取血的教训，痛定思痛，举一反三，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堵塞漏洞、排除隐患。

——2013年6月6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

对安全生产工作，有的东一榔头西一棒子，想抓就抓，高兴了就抓一下，紧锣密鼓。过些日子，又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曝十寒。这样是不行的。要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常、长二字，经常、长期抓下去。”

——2013年11月24日，习近平到青岛考察黄岛经济开发区黄潍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讲话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每一个方面、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企业都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吸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2013年11月24日，习近平到青岛考察黄岛经济开发区黄潍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讲话

要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各地区和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吸取安全事故带来的教训，强化安全责任，改进安全监管，落实防范措施。

——2013年11月24日，习近平到青岛考察黄岛经济开发区黄潍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讲话

安全稳定工作连着千家万户，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面对公共安全事故，不能止于追责，还必须梳理背后的共性问题，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2016年1月4日，在重庆调研时的讲话

重特大突发事件，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责任事故，其中都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法规标准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不强等问题。

——2016年1月6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讲话

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19年3月21日，对江苏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储罐发生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



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2021年6月13日，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其他领导干部要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

主动协调加强民航、铁路、电力、商渔船碰撞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要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立即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盯紧守牢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对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立即责令整改。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工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省级政府要列出重点项目清单，组织市县集中检查，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对地方政府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企业集团总部要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但不能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要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

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针对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实际，各地要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

## 建筑施工行业应知须知有关内容

### （一）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主要内容

1.“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三排”包括事故隐患的排查、排序、排除。排查是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隐患进行排查，并按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的过程。排序是按照隐患整改、治理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分清轻重缓急，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的过程。排除是消除或控制隐患的过程。

### （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三）高处作业五个必须

1.必须培训持证上岗；

2.必须实行作业审批；

3.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4.必须落实工程措施；

5.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 （四）高处作业六不施工



- 1.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不施工;
- 2.未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不施工;
- 3.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不施工;
- 4.不编制实施专项施工方案不施工;
- 5.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施工;
- 6.未开展安全巡查不施工。

### (五) 危大工程六不施工

- 1.未落实前期保障措施不施工;
- 2.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方案、未按方案落实有关措施不施工;
- 3.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施工;
- 4.未进行现场监督不施工;
- 5.未进行第三方监测不施工;
- 6.未经验收合格不施工。

### (六) 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

- 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 2.物料堆放 100%覆盖;
- 3.出入车辆 100%冲洗;
-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 5.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七) 疫情防控“六个 100%”

- 1.100%实名扫码（亮码）登记；
- 2.100%核查人员行程；
- 3.100%查验核酸检测结果；
- 4.100%接种新冠疫苗；
- 5.100%做好“双报告”；
- 6.100%落实应急值守。

#### （八）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

- 1.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
- 2.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
- 3.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
- 4.没有监护不准作业；
- 5.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
- 6.未经审批不准作业；
- 7.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 （九）模板工程（包括屋面构造梁）“五个必须”

- 1.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2.必须按规定审批或论证；
- 3.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4.必须按专项方案施工；
- 5.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 （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要求

- 1.每个月至少带队开展一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抽查；

- 2.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重大风险研判工作会议；
- 3.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总结会；
- 4.每年至少向员工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 5.每年至少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 6.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
- 7.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 8.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 （十一）动火作业“三个一律”

动火作业前，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严防交叉作业动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